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025 年，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建设文明乡风等人才需求，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三大专项工程，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25〕43 号）文件要求，结合新洲区实际，特制定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实施强县工程、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

局先行区，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坚持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民、服务产业、服务乡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农业厅文件要求，2025年新洲区农民教育培训重点支持实施三大专项工程之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程，围绕“两稳两扩两提升”，聚焦水稻、玉米、油菜、小麦等主要粮油产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促发展，联合畜牧、水产、蔬菜等产业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开展粮油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50人，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50人，开展农机作业技能提升培训班51人，共计151人。

三、组织实施

坚持“锁定对象、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配套扶持”思路，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分层分级分类开展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

（一）精选培育对象。遴选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粮油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愿意为乡村振兴服务的农业主体带头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纳入培育对象，重点抓好粮油稳产保供任务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培

训，强化粮食安全生产培训，分产业办班。将科技示范户纳入培训范围，为有需求的从业大户提供针对性培训。

（二）创新培育模式。优选精品课件和教材，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积极利用云上智农、荆楚智农、智慧农民云平台等，提高培训覆盖面。鼓励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田间学校、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科技小院等建立实训基地，提高实习实训和实操教学比重。

（三）优化课程体系。综合素养课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培养“爱国、尚农、勤勉、诚信”农民精神，积极将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知识纳入课程。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科普活动，组织农民学法用法，争当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学法标杆。专业技能课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灵活设置教学内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本领。根据培训班主题，突出加强水稻小麦油菜玉米高产增产技术、种养殖加工全过程技术等培训。能力拓展课着力传授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提升科技兴农本领，增加创业指导、案例教学等，做到因材施教、按需施教。

（四）加强教学管理。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开班第一课包括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以及乡村振兴等内容，中心负责人到班讲解培训政策。落实教学计划审批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对培训班台账真实性负责；落实在线评价制度；开班时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结业前组织在线评价，参评率不低于 90%；搞好教学服务，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落实培训效果考核制度，对学员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测评，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提高培训有用性、实效性。

（五）强化跟踪服务。建立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组织开展定期回访，了解学员发展情况，畅通问题反馈渠道，积极指导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聚焦人才成长全周期，持续加强指导，促进健康发展。积极引导成立农民协会、联合会、产业联盟、电商联盟等组织，促进农民抱团发展、对接市场。

四、资金管理

（一）补助标准。培训班累计不少于 9 天（72 个学时），补助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400 元，人均总额不超过 3800 元。

（二）开支范围。按照“钱随事走”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开展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

1. **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流量等方面的支出。

2. **教师费。**指授课教师（含现场教学指导老师、线上授课）课时费、课件制作费、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3. **参训学员费。**指用于学员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耗材）费、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结业证书等支出。

4. **其它费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调研、培训场所（含农民田间学校）场租、宣传发动、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冬春大培训等方面支出。

（三）强化资金合理使用。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实施方案，做好预算，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使用效益。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用于与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

五、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农业农村系统工作评价等多项考核指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争取组织、教育、财政、妇联、共青团、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支持与合作，联合系统内相关行业部门，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

（二）抓好落实，接受项目监管。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落实组织实施和主体责任，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时性、培育任务完成率、在线评价率，合理安排培训进度，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应用，定期汇报培训进度，及时填报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做好总结，加强宣传推介。积极遴选推介优秀教师和优秀学员，评选精品课程，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短视频、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

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7月15日